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统计局 文件

苏教评〔2016〕5号

省教育厅省统计局关于做好 2017 年 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86号）和省教育厅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苏教评〔2016〕4号）精神，现就做好 2017 年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

我省自 2013 年启动实施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以来，建立健

全监测机制，不断改进监测方法，监测工作对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发挥了积极的引领推动作用。2017 年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贯彻省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年份，做好监测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育现代化监测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重点指标引领，继续发挥监测工作的鉴定、诊断、改进功能，积极服务政府决策咨询，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二、按照新修订的监测指标开展监测

今年 8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江苏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对 2013 年印发的《江苏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苏政办发〔2013〕8 号）进行了修订完善。为此，基于《江苏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的《江苏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细则（试行）》也进行了修订（市县、高校监测评估细则分别见附件 1、2）。请各地各高校认真学习新修订的《江苏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和《江苏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细则》，严格按照修订后的监测指标和监测细则实施监测工作。

三、科学规范采集填报数据信息

2017 年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数据采集仍依托“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请各地各高校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信息系统（网址：www.jsjyxdh.com）开展数据填报。各地各高校填报的数据为 2016 年度的数据。数据填报口径、来源等要求详见《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手册》。数据填报要

求真实可信，严禁弄虚作假。各地各高校在数据填报中，不仅要注重指标数量的达成，更要注重指标内涵的提升和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质效，还要注重人民群众对教育现代化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数据网上填报结束后，各市、县（市、区）打印两份纸质《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数据填报表》，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市、县（市、区）教育局公章，交由设区市教育局于2月底前统一寄送省监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市县监测评估细则》中标注★的监测要点由省里负责采集并嵌入监测管理系统（详见附件1），县（市、区）无需填报。请各地及时更新学籍、师资、财务等系统，与省级平台及时有效对接。县（市、区）对于省采集数据如有疑义，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核申请报告，经设区市审核确认后报送省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强化监测数据审核工作的责任

数据审核是保障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质量的重要环节。今年继续采取省、市、县（市、区）分级负责的审核机制，省级做好对设区市数据的审核和部分地区重点指标的抽查，负责对各地各校监测数据的终审；设区市负责对所辖县（市、区）的数据审核，可通过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对辖区数据进行复核修正。各地各高校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认真做好监测数据的审核工作。数据填报人要做到首填负责制，牵头部门和分管领导要加强过程审核，主要负责人要做好数据的审定并对上报数据全面负责。

五、认真撰写年度监测报告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要认真撰写年度监测报告。市、县（市、区）监测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本地教育发展概况、监测工作情况、总体达成情况和分指标达成情况、教育现代化建设主要成效、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改进措施等，字数一般控制在 5000 字左右。高校监测报告分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情况、相关指标达成情况、教育现代化建设主要做法、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改进措施等，字数一般控制在 2000 字左右。监测报告样式参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 年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的通知》（苏教办评〔2014〕2 号）。监测报告内容要实事求是，语言简洁明了，用数据和案例说话，呈现方式以数据分析和统计图表为主。监测报告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部分用 3 号仿宋体，左侧装订。监测报告须经主要负责人审签盖章后，一式两份由设区市统一报送省教育厅。监测报告的电子版 Word 文档上传至“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六、及时做好监测结果的反馈与整改工作

省教育厅、省统计局将于 2017 年第二季度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同时，向各市、县（市、区）反馈教育现代化监测结果，指出存在的问题与薄弱环节。请各市、县（市、区）根据省教育厅反馈的监测结果，针对性地进行整改，着力解决本地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区域教育现代化的建设水平。

七、明确监测工作的范围和时间安排

2017 年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对象范围为：全省 13 个设区市、104 个县（市、区）（具体名单见附件 3）和所有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没有列入监测范围的开发区由市级负责监测和指导推进工作。数据填报时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市级审核时间为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省级审核时间为 3 月 15 日至 3 月底，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和监测报告撰写时间为 4 月至 5 月中旬，监测结果发布及反馈时间为 6 月。请各地各高校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确保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省教育评估院联系人：洪港，电话：025-83335257，甘媛源，电话：025-83335264；信息系统维护联系人：王国庆，电话：025-52710841。监测工作 QQ 群号：362254349（市、县区），334202883（高校）。

- 附件：1.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市县监测评估细则（2016年修订）
2.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高校监测评估细则（2016 年修订）
3.2017 年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对象范围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市县监测评估细则 (2016 年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测点	监 测 要 点	目标值	权重	数据来源及审核单位	备 注
教育普及度	各级教育	1. 学前3年教育毛入园率	学前3年教育毛入园率 (%)	≥98%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2. 义务教育巩固率	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9%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4.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18 周岁人口高等教育入学率 (%)	6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继续教育	5. 终身学习网络覆盖率	终身学习网络覆盖率 (%)	≥9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社会教育处	
		6.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	≥6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社会教育处	
		7. 城市和农村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其中: 老年人年参与率	城市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	≥60%	0.8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社会教育处	
			农村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	≥40%	0.8		
			老年人年参与率 (%)	≥20%	0.4		

教育公平度	机会均等	8.残疾儿童少年接受15年免费教育的比例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15年免费教育的比例(%)	10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9.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的比例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的比例(%)	10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10.提供多样化教育	★提供多样化教育(问卷调查)	90%	2	省教育评估院	
	资源配置	11.义务教育城乡、学校间条件均衡化比例 其中:教师合理流动比例	★小学办学条件校际均衡差异系数	≤ 0.55	1	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	实际值 >0.55 ,得分为0。
			★初中办学条件校际均衡差异系数	≤ 0.50	1		实际值 >0.50 ,得分为0。
			义务教育教师合理流动比例(%)	$\geq 1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人事处	
		12.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共资源供给	★在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学生比例(%)	$\geq 90\%$	1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高中阶段财政性教育经费占高中阶段教育经费比例(%)	$\geq 80\%$	1	省教育厅财务处	
		13.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省定补助标准受帮扶比例(%)	100%	1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身心发展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处	

教育质量 度	学生综合素质	14.思想品德与心理健康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优良率（%）	≥9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基础教育处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率（%）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处	
			★中小学生学业负担指数（问卷调查）	90%	1	省教育评估院	
		15.学业合格率 其中：中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 双证书获取率	★小学学业合格率（%）	≥95%	1	省教研室	
			★初中学业合格率（%）	≥95%	1		
			★普通高中学业合格率（%）	≥95%	1	省教育考试院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9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职业教育处	
		16.体质健康合格率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95%	3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学校办学 水平	17.人才培养模式	★人才培养模式（问卷调查）	90%	3	省教育评估院	
		18.达到省定优秀标准的各级 各类学校比例	★省优质幼儿园比例（%）	≥90%	1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义务教育学校达省定办学标准比例（%）	≥90%	1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高中阶段达省定三星级以上学校比例（%）	≥9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处	
			社区教育中心达省标准化社区教育机构标准的 比例（%）	≥9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社会教育处	

教育 开放 度	资源共享	19.学校、社会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利用	社会公益性公共体育文化科技设施供学校及学生免费使用的比例(%)	100%	1	市教育局、文化局、科技局(科协)、体育局;省教育厅、文化厅、科技厅(科协)、体育局	
			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比例(%)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国际化水平	20.参加国(境)外培训进修的教师比例	参加国(境)外培训进修的教师比例(%)	≥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1.参与国际合作的中小学校比例	参与国际合作的中小学比例(%)	≥15%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2.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2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教育 保障 度	投入水平	23.财政教育支出预算增长比例	财政教育支出预算增长比例高于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增长比例	高于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财务处、省财政厅	低于增长比例, 得分为0。
			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	高于	2		
		24.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	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高于上一年度的比例	高于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财务处、省财政厅	低于上一年度比例, 得分为0。
		25.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	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比例	高于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财务处、省财政厅	低于增长比例, 得分为0。
		26.各类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公用经费支出达到省定标准	各类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公用经费支出达到省定标准	达到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财务处	未达到标准, 得分为0。

师资水平	27.师德与专业能力建设	★学生对教师的师德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1.5	省教育评估院	
		★中小学、幼儿园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比例（%）	≥15%	0.5	省教育厅师资处	
		★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75%	0.5		
		★教师全员培训完成率（%）	100%	1		
		★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达省示范标准比例（%）	100%	0.5		
	28.教师学历比例	★幼儿园教师专科率（%）	100%	0.5	省教育厅师资处	
		★小学教师本科率（%）	≥90%	0.5		
		★初中教师本科率（%）	100%	0.5		
		★高中阶段教师研究生率（%）	≥20%	0.5		
	29.生师比	幼儿园生师比	15:1	0.5	市教育局、 省教育厅人事处	
		小学生师比	17:1	0.5		
		初中生师比	12:1	0.5		
		高中生师比	11:1	0.5		

	信息化水平	30.“三通两平台”覆盖率	宽带网络“校校通”覆盖率（%）	100%	0.6	市教育局、省电教馆	
			优质资源“班班通”覆盖率（%）	100%	0.6		
			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覆盖率（%）	≥90%	0.6		
			教育资源服务平台覆盖率（%）	100%	0.6		
			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覆盖率（%）	100%	0.6		
		31.智慧校园比例	智慧校园比例（%）	≥60%	1	市教育局、省电教馆	
教育统筹度	布局与结构	32.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与互通衔接	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与互通衔接	-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符合要求，得分=1×权重；基本符合，得分=0.8×权重；部分符合，得分=0.6×权重；不符合，得分为0。
		33.学校布局与规模合理	★幼儿园布局与规模：园均服务人口 1.5 万左右，且园均规模不高于 4 轨的幼儿园比例（%）	≥90%	0.6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小学布局与规模：小学规模不高于 6 轨的学校比例（%）	≥90%	0.6		
			★初中布局与规模：初中规模不高于 12 轨的学校比例（%）	≥90%	0.6		

			★普通高中布局与规模：普通高中规模不高于16轨的学校比例（%）	≥90%	0.6		
			★中等职业学校布局与规模：校均规模不低于3000人	≥3000人	0.6		
		34.中等以下学校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幼儿园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85%	1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小学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85%	1		
			★初中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85%	1		
			★高中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85%	1		
			中职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8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体制与管理	35.公办学校多形式办学	公办学校多形式办学	-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符合要求，得分=1×权重；基本符合，得分=0.8×权重；部分符合，得分=0.6×权重；不符合，得分为0。
		36.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符合要求，得分=1×权重；基本符合，得分=0.8×权重；部分符合，得分=0.6×权重；不符合，得分为0。

		37. 教育治理水平	★简政放权与依法治教（问卷调查）	90%	1	省教育评估院	
			获市级以上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比例（%）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建立家长委员会、校董事会（理事会）学校比例（%）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教育 贡献 度	受教育水平	38.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	★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年）	≥15 年	3	省人社厅	
		39.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2 年	1.5	省统计局	
			★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25.8%	0.5		
	社会服务能力	40.技能人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600 人	2	省人社厅	
		41.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率	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率（%）	≥9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教育 满意 度	对学校及政府的满意度	42.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3	省教育评估院	
		43.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	★学校对政府管理与服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3		

注：表中标★指标数据由省级部门直接采集并输入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县（市、区）无需采集填报。

附件 2

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高校监测评估细则（2016 年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测点	监测要点	目标值	权重
教育公平度	机会均等	10.提供多样化教育	提供多样化教育（问卷调查）	90%	2
	资源配置	13.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省定补助标准受帮扶比例（%）	100%	1
			身心发展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100%	1
教育质量度	学生综合素质	14.思想品德与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普及）率（%）	100%	1
		15.学业合格率	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95%	0.6
		16.体质健康合格率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95%	3
	学校办学水平	17.人才培养模式	人才培养模式（问卷调查）	90%	3
教育开放度	资源共享	20.产学研结合水平	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收入年增长率（%）	≥10%	1
			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年增长率（%）	≥10%	1

		21.高校学分互认比例	高校学分互认比例 (%)	≥10%	2
		22.学校、社会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利用	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比例 (%)	100%	1
	国际化水平	23.高校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和学生比例	高校聘用外籍教师 (研究人员) 比例 (%)	≥1.5%	0.4
			高校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 (%)	≥20%	0.8
			高校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 (%)	≥3%	0.8
		24.各类来江苏留学人员数	各类来江苏留学人员数	≥5 万	2
		25.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	≥20%	1
教育保障度	师资水平	30.师德与专业能力建设	学生对教师的师德满意度 (问卷调查)	90%	0.5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	≥85%	0.5
		31.教师学历比例	高职教师研究生率 (%)	≥85%	0.2
			本科院校教师博士研究生率 (%)	≥60%	0.2
		32.生师比	生师比 (%)	18:1	0.4

	信息化水平	35.智慧校园比例	智慧校园比例（%）	100%	0.5
教育统筹度	体制与管理	41.教育治理水平	简政放权与依法治教（问卷调查）	90%	1
教育贡献度	社会服务能力	45.高校科研创新能力	高校专任教师人均发明专利授权数	—	0.4
		46.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率	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率（%）	≥80%	2
		47.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70%	0.5
			高校毕业生年终就业率（%）	≥90%	0.5
教育满意度	对学校及政府的 满意度	48.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3
		49.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	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3

附件 3

2017 年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对象范围

设区市	县（市、区）	设区市	县（市、区）	设区市	县（市、区）
南京市	玄武区	无锡市	江阴市	徐州市	丰县
	秦淮区		宜兴市		沛县
	建邺区		梁溪区		睢宁县
	鼓楼区		锡山区		新沂市
	浦口区		惠山区		邳州市
	栖霞区		滨湖区		鼓楼区
	雨花台区		新吴区		云龙区
	江宁区				贾汪区
	六合区				泉山区
	溧水区				铜山区
	高淳区				开发区
	化工园区				
	溧阳市		常熟市		海安县
	金坛区		张家港市		如东县
	天宁区		昆山市		启东市
	钟楼区		太仓市		如皋市
	新北区		姑苏区		海门市
	武进区		虎丘区		崇川区
			吴中区		港闸区
			相城区		通州区
常州市		苏州市	吴江区	南通市	开发区
			工业园区		

连云港市	赣榆区	淮安市	涟水县	盐城市	响水县
	东海县		洪泽县		滨海县
	灌云县		盱眙县		阜宁县
	灌南县		金湖县		射阳县
	连云区		清河区		建湖县
	海州区		淮安区		东台市
	开发区		淮阴区		大丰区
			清浦区		亭湖区
			开发区		盐都区
扬州市	宝应县	镇江市	丹阳市	泰州市	兴化市
	仪征市		句容市		靖江市
	高邮市		扬中市		泰兴市
	广陵区		丹徒区		海陵区
	邗江区		京口区		高港区
	江都区		润州区		姜堰区
			新区		
宿迁市	沭阳县				
	泗阳县				
	泗洪县				
	宿城区				
	宿豫区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有关部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